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參考原則

- 一、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以下簡稱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消人員）使用本縣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至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時，可免費使用本縣公立殯葬設施。
- 二、上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費範圍，以國人一般治喪流程必要使用之設施，包括「殯儀館之遺體冷凍櫃、豎靈拜飯區、禮廳及靈堂」、「火化場之火化設施」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為主，各鄉（鎮、市）公所就所轄殯葬設施免費使用訂有其標準或規格者，予以尊重。
- 三、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消人員免費使用本縣公立殯葬設施，以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為原則，符合規定之民防人員亦同。
- 四、各鄉（鎮、市）殯葬設施管理單位受理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消人員免費使用殯葬設施所需證明文件，原則由其服務單位出具，符合規定之民防人員亦同。
- 五、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消人員免費使用本縣公立殯葬設施以一次為原則（符合規定之民防人員亦同），如使用後擬變更位置（地點）或移至本縣其他鄉（鎮、市），得依各該殯葬設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